

关于受让泰康-北辰实业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受益凭证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受让泰康-北辰实业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受益凭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一般账户出资受让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发行的“泰康-北辰实业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本投资计划”）受益凭证，转让价款金额为人民币 50,664,365.05 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投资计划资金规模为 17 亿元。由泰康资产（代表本投资计划）投资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用途为用于国家会议中心及国家会议中心大酒店等。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为泰康资产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根据监管规定为泰康资产的关联方。公司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F08 室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 受托资金管理业务, 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泰康资产管理资产总规模超过 11000 亿元, 是国内资本市场上规模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 业务范围涵盖固定收益投资、权益投资、境外投资、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公司在受让本投资计划的过程中,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损害任何一

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次受让根据《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确定的债权计划受益凭证面值对应本金及转让方持有期间已产生未支付的税后收益进行。本次认购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投资计划每张受益凭证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公司认购 50 万份，此外持有期间已产生未支付的税后收益为受益凭证对应的投资资金本金金额×本投资计划税后收益×实际持有天数/360-已分配收益。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投资计划结算方式为转账方式结算，由公司一般账户将指定金额的款项划至本投资计划专用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次转让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签署转让协议并受理，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支付转让价款，取得受益凭证 50 万份。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公司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本次投资决策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经泰康资产产品投资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产品投委会”）2018 年第 11 次会议决议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泰康资产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第 11 次产品投委会，现场审议了本次投资事项，产品投委会委员认为本投资计划各项要素符合监管规定，同意公司投资本投资计划。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反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